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南马镇防军初级中学的防军初中学生宿舍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防军初中学生宿舍及周边道路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齐烽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061.94万元，资产总额为384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齐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